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服务类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6-2）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集团”）的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2026太保集团员工体检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自2026年8月11日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双方约定本公司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期间向太保集团提供员工体检服务等。

该《协议》预估服务费人民币238.4836万元。截至《协议》签署前，本公司与太保集团已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3504.9195万元，《协议》签署后，2026年度我司与太保集团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达到3743.4031万元，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632.3893万元）。

（二）交易标的情况

该《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向太保集团提供员工体检服务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1.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

4.法定代表人：傅帆。

5.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962034.1455 万元。自 2021 年以来，注册资本金额未发生变化。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上述交易中，双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原则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不优于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也符合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协议》预估服务费 238.4836 万元，该笔关联交易不适用关联交易金额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在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本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委员人数未达到会议召开所需的最低人数，委员会职权暂由董事会代为行使。因此，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再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由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暨重大内部交易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太保集团开展本次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不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并拟设独立董事。2026 年 7 月 24 日，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本公司独立董事尚未正式履职，故未就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